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事项签署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重大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总体部署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精神，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股份公司”）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资产，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5-038 号临时公告。

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现拟针对《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部分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5-038 号临时公告）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内容的修订情况如下：

原协议内容为：	补充协议变更为：
第一条 委托管理标的表中，“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股权比例”为“ 0.60% ”	第一条 委托管理标的表中，“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股权比例为“ 0.42% ”
第三条 委托管理费 注（2）：目前委托管理股权资产的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约为 7785万元 （2012年净利润约为 5292万元 权重20%，2013年净利润约为 6037万元 权重30%，2014年净利润约为 9829万元 权重	第三条 委托管理费 注（2）：目前委托管理股权资产的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约为 6997万元 （2012年净利润约为 4670万元 权重20%，2013年净利润约为 5361万元 权重30%，2014年净利润约为 8910万元 权重

50%；最终需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披露数据确认为准），并可能随着委托管理股权资产范围的变化而调整。	50%；最终需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披露数据确认为准），并可能随着委托管理股权资产范围的变化而调整。
3.2 委托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如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公司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 3个月 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逾期付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2 委托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如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公司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 6个月 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逾期付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3 双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 3个月 内，资产管理公司需将委托管理费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	3.3 双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 6个月 内，资产管理公司需将委托管理费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

因资产管理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舒榕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富特西一路159号

注册资本：1,300,507,648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业务：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64,933.69万元，净资产额1,459,110.7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5,922.56万元，净利润75,610.7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司2015-038号临时公告。《补充协议》签订后，不会导致2015-038号临时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系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舒榕斌、刘宏、刘樱、李云章、姚忠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决策、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目前委托管理股权资产的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的时限由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调整为“6个月内”支付，更有利于本公司在获取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后核实委托管理费金额，便于实际操作。

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交易行为系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就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委托管理协议；
- (四) 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